

贵州商学院科研处文件

黔商院科发〔2022〕42号

关于转发《省社科联关于开展2022年贵州省社会科学宣传普及周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级人文社科示范基地：

新国发2号文件出台为贵州发展带来了历史性的机遇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为贵州发展明确了方向，开启了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新征程，《贵州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正式实施，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了法治化、规范化轨道。为深入贯彻新国发2号文件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营造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浓厚氛围，结合《贵州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实施后第一个社会科学普及周实际，省社科联决定开展2022年贵州省社会科学宣传普及周（以下简称“社科宣传普及周”）活动，现将《省社科联关于开展2022年贵州省社会科学宣传普及周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旨

今年开展的“社科宣传普及周”活动，将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

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，以宣传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《贵州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为重点，着力统一思想，提振干部群众精气神，增强再创贵州发展“黄金十年”的信心决心，为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添智助力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学习新精神 奋进新征程 为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添智助力

三、参加范围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参加范围

省级人文社科示范基地：贵州省开放型经济研究院、贵州新商业文化与绿色财务协同创新基地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2022年5月20日至7月31日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集中宣传普及

各省级人文社科示范基地要按照活动的安排，精心组织线上线下社科宣传普及周活动。重点学习宣传贯彻新国发2号文件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《贵州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；组织社科专家讲好伟大建党精神、长征精神、遵义会议精神、自我革命精神、新时代贵州精神，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贵州的生动实践，特别要从重大意义、总体要求、奋斗目标、重点任务上讲清楚、道明白、宣传好新国发2号文件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阐释

好《贵州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主要内容。通过报告会、系列专题讲座、调研咨询、发放图书资料等多种形式的社科普及活动，积极推进社科普及进校园，提振广大师生的精气神，凝聚起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力量，为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添智助力，营造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成果汇总展示

在省级人文社科示范基地所属学院的网站、公众号等媒体上开设社科宣传普及周活动专题，重点收集展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学习宣传贯彻新国发2号文件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《贵州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的经验和做法，社科专家宣讲风采、群众参与场面、集中活动图文剪影、社科专家有关研究成果和社科普及作品等。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“社科宣传普及周”活动，使之形成声势、产生广泛影响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要高度重视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策划、制定活动方案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社科宣传普及，确保活动质量和实效。要严格意识形态管控，确保宣讲内容健康、安全。参与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围绕主线主题，自行确定活动项目，于5月16日前将活动方案、《2022年贵州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项目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电子版发至科研处邮箱：gzsxykyc@gzcc.edu.cn。

（二）深入基层，注重实效

要按照目标要求和活动内容，结合实际，深入基层、面向师生、面向社会开展接地气、聚人气的社科普及活动。内容要注重通俗化大众化，对象要分众化、精准化，方式要做到多样化网络化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

要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站特别是新媒体的传播优势，加强社科宣传普及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及时发布活动消息、进行跟踪报道，大力营造各级重视、各界支持、群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扩大社科宣传普及的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（四）总结经验，报送材料

要重视图文资料收集整理工作，认真总结活动开展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活动结束后，参加单位于7月10日前，将活动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工作总结、视频、照片（每项活动精选1—2张高清图片）、工作信息、社科专家的讲稿（3000字以内）等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gzsxykyc@gzcc.edu.cn。

附件：1. 2022年贵州省社科宣传普及周活动项目计划表
2. 2022年贵州省社科宣传普及周活动汇总表

联系人： 张庆华 李璞颖
联系电话： 84603163 84870807

科研处

2022年5月12日